

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 4000 元；

三、请求判令汤宇婷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 3600 元；

四、请求判令陈旭东支付其所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价款十倍的赔偿金人民币 10000 元；

五、请求判令俞元官、汤耀尧、汤宇婷、陈旭东分别在市级以上媒体就其各自侵权行为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职责时发现，被告俞元官、汤耀尧、汤宇婷、陈旭东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立案，2020 年 4 月 30 日履行公告程序。2020 年 6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本院管辖。

经依法审查查明：

1. 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7 月间，天台县美味老鸭熟食店负责人俞元官明知汤钦君（系江苏扬州调味品商行负责人，下同）销售的“海蜇丝”未取得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仍向汤钦君购买“海蜇丝”并销售给不特定消费者，销售金额人民币 160 余元。

2. 2018 年 6 月，天台县杏庄菜场熟食店负责人汤耀尧明知汤钦君销售的“海蜇丝”未取得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仍向汤钦君购买“海蜇丝”并销售给不特定消费者，销售金额人民币 400 余元。

3. 2018 年 6 月，天台县杏庄菜场熟食店负责人汤宇婷明知汤钦君销售的“海蜇丝”未取得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